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装备发〔2017〕246 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宁夏大峰煤矿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恢复生产的批复

宏大爆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宁夏大峰煤矿铵油炸药生产系统复工的请示》收悉，我委会同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信局组织区内外民爆行业专家进行了现场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我委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你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宏大国源（芜湖）资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对宁夏大峰煤矿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车及地面辅助设施外部环境（排渣场）进

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安全评估，并在地面站与排渣场之间构筑高 3 米、底宽 4 米、顶宽 3 米的地垒，以防止滚石坠落对地面站和现场生产人员造成安全危害。你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对宁夏大峰煤矿铵油炸药生产系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达到了安全级标准。同时，对照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已经整改完成，提交了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报告。根据以上整改情况，具备安全和生产条件，同意你公司宁夏大峰煤矿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恢复生产。

二、请你公司按规程做好铵油炸药生产系统开机前的准备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在生产期间要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的防范预警工作，提高避险意识和能力，防范滑坡和坡面型泥石流发生，以减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此批复。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9 日

抄送：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9 日印发